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

學士班手冊

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(內容如有修訂,將公告於本系網頁)

歷史學系

本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

班別	教育目標	核心能力及其呼應	
學士班	1.培養歷史意識和人文素養	1.培養歷史分析與詮釋能力	
		2.培養公民人文素養	
	2.培養歷史知識與歷史方法運	3.培養採集與整理資料能力	
	用	4.培養歷史寫作、編輯、溝通與表達能	
		力	
	3.培養獨立思考及啟發個人潛	5.培養整理與運用數位科技資源能力	
	力	6.培養辨識與創新運用文化資產能力	
	4.培養在地關懷與全球視野	7.培養跨域思考與多元文化認知能力	
碩士班	1.提升史學專業研究	1.提升文獻史料解讀、分析與應用能力	
		2.提升史學理論與研究方法運用能力	
		3.提升學術討論和史學專業寫作能力	
	2.提升文化資產相關技能	4.提升數位資料整理和科技資源運用的	
		能力	
		5.提升辨識文化資產與創新運用能力	
	3.提升傳遞歷史知識相關知能	6.提升傳遞歷史知識相關技能	
	4.提升在地關懷及國際視野	7.提升學生具有回應多元文化與全球化	
		時代需求能力	
博士班	1.深化史學專業與原創性研究	1.深化文獻史料解讀、分析與應用能力	
		2.深化史學理論與研究方法運用能力	
		3.深化學術討論和史學專業寫作能力	
	2.深化文化資產相關技能	4.深化數位資料整理和科技資源運用能	
		力	
		5.深化辨識文化資產與創新運用的能力	
	3.深化傳遞歷史知識相關知能	6.深化傳遞歷史知識相關技能	
	4.深化在地關懷及國際視野	7.深化學生具有回應多元文化與全球化	
		時代需求能力	

畢業學分規定 128 學分,包括:

- 一、通識課程 28 學分
- 二、專業必修科目須滿 27 學分
- 三、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73 學分以上(含外系 16 學分)
- 四、本校其他非專業共同必修科目

一、通識課程共28學分:

學士班學生須修習踏溯台南(0 學分)、語文課程(8 學分)、領域通識(14-19 學分)及融合通識(1-6 學分)。

自 106 學年度入學大一新生須修習踏溯台南(0 學分) 通識課程抵免和跨校選課事宜,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
(一)語文課程:8學分

- •基礎國文:4學分。境外生(不含陸生)得以修習華語課程取代之。
- 外國語言:4學分。依本校英文課程修課規定辦理。境外生修習所屬國籍之官 方語言不得承認為通識學分。

(二)領域通識:14-19 學分

• 分五大領域:

「人文學」、「社會科學」、「自然與工程科學」、「生命科學與健康」和「科際整合」, 除「人文學」領域至多2學分外, 其他每一領域至少2學分。

- 1.學生得修習各學系所開授與原專門科目搭配之「行動導向學習」科目(1學分)。
- 2.學生得修習他系科目承認為通識學分,且應於修課當學期選課期間內提出申請,並經所屬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核准。
- 3.學生所修習之通識科目的名稱或內容與所屬學系之必、選修科目相似,應由所屬學系判定是否認列為通識學分。
- 4.修習本校或他校英文以外之其他外語科目得承認為人文學領域。境外生修習 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不得承認為通識學分。

(三)融合通識課程:1-6學分

- 含「通識領袖論壇」、「臺灣綜合大學通識巡迴講座」、「通識專題講座」及「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」。
- 「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」採自主學習,學生累計學習點數,每9點可抵1學分。相關之認證標準依本校「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」課程認證要點為之。
- 境外生(不含陸生)得以修習領域通識課程取代融合通識。

二、本系專業必修科目須修滿 27 學分

年 級	課程名稱	學分數	
十 級		上學期	下學期
-	中國通史(一)(二)	3	3
_	臺灣史(一)(二)	3	3
_	世界文化史(一)(二)(三)(四) 四選二,多修計入世界史領域	3	3
=	史學理論與方法 (一)(二)	3	3
Ξ	史學名著導讀	3	
四	史學專題講座(至少聽10次)	0	0

「史學專題講座」為必修,0學分,畢業前至少需聽講10次始及格。本課程雖開在大四(選課系統大四上學期會自動選取該課程),但自大一就必須聽講(先不必選課),每學期舉行2次,至三年級上學期才能達到10次(如聽滿10次不想再聽,此時才選課)。講座時間暫定為11、12月及4、5月舉行,週二晚上7:00--9:00。如次數不足者,請先辦理棄選,待次數足夠時再選課;如未辦理棄選,成績登錄系統將以50分登記。

三、專業選修科目:至少任選 73 學分以上

- 1.中國史、世界史及臺灣史每一領域(選課系統有註明)至少需修 12 學分,限本系課程。 (大一之「中國通史」、「臺灣史」不列上述領域學分,除「世界文化史」四選二,多 修計入世界史領域)
- 2.**選修外系課程至少 4 學分**,至多承認 16 學分,不限課程,但課程需修完整(如開上、下學期,則都要修完才算學分),且須為本系未開課者(語文課除外)。
- 3.如修第二外語,不得重複修與選課系統「外國語言」必修之課程,至多承認 12 學分。
- 4.通識課程名稱如與本系課程(含已開過)相同或類似者,不予承認。
- 5.通識課程名稱如與外系課程相同,僅承認其中一門。
- 6.外系所開課程名稱與本系相同,學分如低於本系課程者,該課程無法承認;若學分高 於本系,則以本系學分數承認。
- 7.專業學程(如新聞學程、對外華語教學學程等等)學分不得計入本系畢業學分,但因 故無法完成學程者,則本系開設的課程可承認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,外系課程可算在 外系 16 學分內。
- 8.凡一學年的課程,無論本、外系,均須修畢(一)(二)始能承認學分;若僅修過一 學期,其所修過的學分亦無法承認。
- 9.赴外交換/交流生所修習課程必須與歷史相關,否則不予承認學分(需另辦理學分抵免 作業)。

四、本校其他共同非專業必修科目:

- •體育(一)~(四) **※請勿選修有學分之體育。**
- 服務學習(一)~(三)

<u>※其他相關入學、註冊、選課、休學、退學及畢業等等相關規定,請參考本</u> 校教務相關單位:註冊組、課務組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。

五、離校手續:

最慢須於下一學期,開學前一週完成辦理離校領證手續。

六、其他事項

學務:

- 1. 系所各項業務訊息,均採線上公告,請隨時注意最新訊息(學術活動、課程、獎學 金...)。http://www.his.ncku.edu.tw(本系另有「成大歷史系友會獎學金」)
- 2. 校內就學資訊:生活輔導組(就學貸款、獎學金、榕園助學網、學生兵役......) http://assistance.osa.ncku.edu.tw/bin/home.php
- 3. 教室配有電子講桌,請按桌面說明操作,如遇設備故障請通知助教。
- 4. 電腦室備有攝影機、相機、單槍、筆記型電腦,提供學生借用。
- 5. 請注意個人交通安全。

總務:

- 1. 教室的電燈、冷氣、風扇有問題,請通知系辦。
- 2. 借用教室, 請確實遵守借用規則。離開時, 關掉使用的電源及做好門禁館理。
- 教室內儘量勿飲食,若有食用,也請隨身帶走垃圾。垃圾請確實分類(資源回收、非資源回收)
- 4. 借用場地辦活動時,結束時應將場地復原維持整潔,若有移動物品也應歸位。